

任光俊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A〕

〔公开〕

富医保函〔2024〕2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4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兴梅代表：

您提出《完善农村普通居民突发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救助制度》的建议收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4年6月1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完善农村普通居民突发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救助制度”的问题答复：

一是现行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22〕44号和《昆明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深度困难职工、因病致贫重病

患者、相对困难职工、符合昆明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均可享受昆明市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纳入救助群体开始享受医疗救助，退出救助群体停止享受医疗救助。

二是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由户籍地县民政部门进行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认定之前90天（含）内及认定后产生的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一是在云南省内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二是提出申请前90天（含）内，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达到云南省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以上的；三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县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4倍（含）且家庭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云南省上一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

三是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建立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农村非低收入人口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年度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累计超1.2万元的，可向户籍地所在医保局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医保局将申请人员信息推送至当地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进行认定后，对其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1.2万元的部分，按照县医保局审核、市医保局审批，参照农村低收入人口相应的普通住院、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给与医疗救助。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截止目前，富民县医保中心报销民政部门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73人，医疗救助金额43.43元；报销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突发严重困难户1人，医疗救助金额10.67万元。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

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萍，座机号/手机号：68814336
13668728199)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1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兴梅	建议编号	(2024)104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面商领导	王金兰						
	议案(建议)标题	完善农村普通居民突发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救助制度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11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李兴梅			联系电话	13808731713			
2024年6月11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